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财社发〔2014〕16号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 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规范为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精神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3号)的决定，为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健全统一规范透明的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现就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14年起，将中央财政安排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和省财政安排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的补助、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合并规范为对村级医疗机构的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下达。收入列入一般转移支付科目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按规定列入相应支出科目，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从2014年起，中央和省财政每年安排的村级医疗机构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以《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2013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125号）和《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2014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132号）分配各地的补助数为基数下达各地，合计_____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_____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_____万元。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政策的通知》等规定，认真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足额落实到位。省财政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把各地落实村级医疗机构补偿政策和财务管理情况与省对下转移支付挂钩。

附件：2014 年村级医疗机构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
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地方）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地 区	合 计	中央转移 支付资金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备 注
			小计	乡村医生 补助转移 支付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 运行补助转移 支付资金	
竹山县	286	125	161	108	53	西部开发
竹溪县	233	98	135	83	52	西部开发
房 县	291	121	170	102	68	西部开发
4. 荆州市	2813	1286	1527	1097	430	
市本级	216	93	123	80	43	
其中：荆州区	124	55	69	47	22	
公安县	455	206	249	184	65	
监利县	806	385	421	292	129	西部开发
江陵县	170	80	90	74	16	
石首市	271	112	159	113	46	
洪湖市	531	241	290	206	84	西部开发
松滋市	364	169	195	148	47	
5. 宜昌市	1816	779	1037	702	335	
市本级	286	116	170	112	58	
其中：夷陵区	233	97	136	95	41	
远安县	110	48	62	43	19	西部开发
兴山县	105	46	59	40	19	西部开发
秭归县	243	108	135	94	41	西部开发
长阳县	327	126	201	111	90	西部开发
五峰县	127	57	70	49	21	西部开发
宜都市	157	67	90	65	25	
当阳市	252	122	130	104	26	西部开发
枝江市	209	89	120	84	36	
6. 襄阳市	2328	969	1359	884	475	
市本级	631	271	360	237	123	
其中：襄州区	411	176	235	154	81	